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董事會訂定

第一條 目的

為增進本公司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建立健全之風險管理機制，特訂定本政策，以落實風險管理、達成永續經營目標、保障利害關係人權利，特制定本政策與程序。

第二條 依據

本規範係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相關條文規範，公開發行公司宜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以評估及監督其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而訂定。

第三條 風險管理組織與職責

- 一、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核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負責核准、審視、監督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 二、永續發展推動小組下設風險管理組為負責執行風險管理之權責單位，主要負責公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並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情形。
- 三、稽核室隸屬於董事會，協助董事會監督及控管執行決策可能潛在之風險，確保各作業風險均獲得有效管控，並適時提出改善建議。
- 四、各層級組織管理體系則由總經理、各事業單位及功能單位管理階層定期於營運會議中進行相關風險評估，並擬訂對策及檢討。各單位主管負有風險管理責任，應分析、監控、報告所屬單位之相關風險，落實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

第四條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理念，透過建立、實施與維持積極主動的風險管理機制，持續掌握內外部議題與環境變化、落實營運衝擊分析並完備有效及彈性因應相關挑戰的能力，定期自我檢視與持續改進公司韌性，以實現營運持續不中斷的承諾，保障客戶與利害關係人的最佳權益。為有效掌握營運相關風險，本公司應透過教育訓練、績效管理、預警通報、公開揭露等機制之優化以於組織建立風險控管文化。

第五條 風險管理範疇

本公司風險管理包括公司營運相關環境(含氣候)、社會、治理與科技等四大面向，遵循相關法令、辦法之規定，並據以評估、處置、監控其重大風險影響。

第六條 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監控與因應、風險報告與揭露。

- 一、風險辨識:風險管理組依重大性原則，考量風險發生可能性、衝擊程度等變因，進行公司營運相關環境(含氣候)、社會、經濟、科技及其他等面向關鍵與新興風險辨識與評估。每年度至少進行一次企業層級風險辨識，並向永續發展推動小組報告。各面向風險包含但不限於營運風險、市場風險、法遵風險、資訊安全風險、環境風險、氣候變遷風險、作業風險及其他營運相關之風險。
- 二、風險分析:針對所辨識風險，應審酌風險胃納及風險容忍進行綜合評估以作為管理依據。
- 三、風險監控與因應:制定風險管理指標由各業務單位持續監控，各業務單位並應適時回報風險管理組。各相關業務單位並應針對風險提出因應對策或落實風險減緩計畫，依必要性建立預防、應變、危機管理和營運持續計畫以有效控管風險，並做成、保留相關紀錄。
- 四、風險報告與揭露:風險管理組每年度至少一次向永續發展推動小組提出風險管理報告，並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報告或年度風險管理相關執行情形，於公司年報、官方網站或企業永續報告書中進行公開揭露並定期更新。

第七條 核准與修訂

本風險管理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